

2022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科级派出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分局负责赫山区的生态环境工作，主要职责职能：（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2）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

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3）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

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大气与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三）人员情况

本部门核定 19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22 年末在职 19 名，退休 7 名，总人数 26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05.02 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93.27 万元增加 11.75 万元，增长 4.01%。为年初预算 221.59 万元的 137.65%。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为 285.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7.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76%，公用经费 37.7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24%。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5.93 万元减少 0.91 万元，下降 0.3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为 20 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3.84 万元减少 93.84 万元，下降 82.4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本年度总支出为 526.93 万元，基本支出 325.67 万元，项目支出 201.27 万。人员经费 248.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19%；日常公用经费 77.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8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75 万元，增长 4.01%。

(二)、2022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1.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022 年，我区优良天数比例 79.5%，细颗粒物（PM2.5）平均值为 40 微克/立方米，重度污染天数 3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9，城区三区中排名第一，PM10 等其余五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与全市平均线基本持平。

2. 水质断面目标全面达到。2022 年，我区国控考核断面（万家嘴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省控考核断面（龙山港、新桥河、志溪河）水质达标率为 97.2%（全年目标值 88%）；龙山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兰溪河断面（市控）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

3. 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2022 年 1-10 月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率已达到 91.8%，同比 2021 年上升 0.03 个百分点；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宏安矿业树立“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的新典范，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统一，今年纳入了《益阳基层改革探索 50 例》。

4. 部分总量减排超额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939.8 吨、97 吨（下达任务量分别为 625.12 吨、44.71 吨），均超额完成省定、市定减排任务。

5. 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可控。全年未发生较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

一是高质量完成“夏季攻势”任务。今年我区共计 8 大类 52 项任务，11 月底已全部完成销号。

二是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认真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完成 12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整治。推进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已完成绿肥推广等 12 项整治任务。实施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排查整治，7 家医疗单位存在的问题已整治到位。通过关停养鸡场，加强屠宰场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点污水排放监管，重建曾家坝排口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建设项目，对曾家坝排口上游全线清淤，清淤后存量污水投放生物制剂等措施，已基本解决了奥地利春天通过曾家坝排口向南干渠排放生活污水问题。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后达到排放一级 A 标准。

三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推进 VOCs 排放量削减，全区从事钣喷业务维修企业 59 家已全部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设施，

已完成4家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和1家工业锅炉窑综合治理任务。狠抓秸秆禁烧，高效处置6个卫星火点，共执法办案62件，行政处罚63050元。抓好扬尘管控，从严管控好我区两个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29家建筑工地，严格落实“6个100%”要求。突出抓好城区主次干道渣土运输扬尘、砂石运输车扬洒、社会车辆带泥上路、日常洒水保洁死角盲区等问题整治。整治违规排放，突出抓好餐饮油烟、中重型柴油货车过境排放尾气、重点时段车辆拥堵、生物质锅炉燃烧超标排放、涉气涉尘小微型企业等方面整治。

四是实施土壤污染防治。3.74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完成生态修复。1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完成治理。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严格管控类耕地(红区)全部退出水稻生产，严格管控其产出农产品超标风险，同时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暨“洞庭清波”问题整改：

2022年共需完成12个问题整改，11个已完成销号，剩余的兰溪河水环境问题(2023年12月完成销号)，今年以来水环境质量达到三类及以上，完成了年度整改目标。

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管理：

积极立项争资，2022年争取了7个生态环保项目共计专项资金7584万元。推进“三线一单”应用落地，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政策，从严控制“两高”项目，《湖南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以“三线一单”为标尺，助推污染攻坚战》在“中国环境”公众号、“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公

众号等多家国家级媒体发布，“环保诚信园区”龙岭产业开发区的经验做法被省生态环境厅官微、新湖南客户端推荐。培育营商环境软实力，对符合中共益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益阳柔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免于处罚相关规定的某水稳料搅拌站存在擅自开工等违法行为，免于处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优化办事流程，为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各项行政审批效率，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1 个。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与延续工作，全年共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 13 张排污许可证首次核发审核，5 张排污许可证延续审核，2 张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37 张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核。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以“利剑行动”为抓手，赫山区共排查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181 个，共出动执法人员 630 人次、检查企业 1230 家次，我区各成员单位办理生态环境类行政执法案件 108 起，在全省排名前列。创新性的在全省开展“利剑”行动夜查大比拼，办理了益阳市首例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有奖举报案例，“益阳市赫山区：‘三高’靶向发力，‘三新’见效出彩”典型材料被省厅采用。荣获“利剑行动”优秀县市区。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要求，严控资金指标的使用，做到预算与实际支出基本一致。

七、资产管理的情况

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就固定资产的入账

要求、使用管理、购置要求、清点要求、报废处置等方面做了规定，此制度利于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固定资产、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利用率。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单位往来资产进行了自查，开展了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工作。

八、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机关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局内部组织架构、风险评估与控制、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五个方面，对工作目标、工作依据、工作原则、工作流程和实施步骤以及实施计划等要求，全过程、全方位规范单位的日常管理和运行。

报告附以下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9		19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支出总额	576.07		221.59		526.93	
基本支出	309.09		189.59		325.67	
其中：公用经费	90.12		37.99		77.53	
项目支出	266.98		32		201.27	
其中：运行维护经费	105.98		32		63.9	
污染防治	100.66				75.88	
污染源监测与监察	60.38				45.5	
蓝天保卫指挥部办公室专项经费					15.99	
三公经费	0.08		2.6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08		2.6		0	
政府采购金额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2.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对超预算支出按照非紧急必要报上级批准外，原则上不予办理。3.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办公用房改造、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	--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张弦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3日

联系电话：4429356

单位负责人：何江平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59	526.93	526.93	10 分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05.02			其中: 基本支出: 325.67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201.2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221.9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统筹推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环境安全总体保持平稳。</p>			<p>围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整体目标,我局瞄准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暨“洞庭清波”问题、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服务管理、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等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行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项工作有进步、有成效、有亮点,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国控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 100%,省控水质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标率 97%(全年目标值 88%),且水质类别未较 2021 年下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高于 9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939.8 吨、97 吨(下达任务量分别为 625.12 吨、44.71 吨)。</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污染防治 攻坚战 (50 分)	数量指标	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整治	12 个行政村	12 个行政村	5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	285 台	285 台	5	5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10 个行政村	10 个行政村	5	5	
			土壤环境安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大气环境(优良天数比率)	83.5%	81.3%	5	3.5	偏差原因分析: 2022 年臭氧污染天数较多导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不到目标值。		

								改进措施： 加强重点区域监管、组织企业错峰生产等各项管控措施，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污染防治攻坚战 (50分)	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 (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水环境质量 (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88%	97%	5	5		
		水环境质量 (龙山港饮用水源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年底一次性考核工作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98%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节能减排	减少财政支出	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服务经济发展, 谱写全面建设益美赫山新篇章。	为辖区内生态环境建设保驾护航, 生态环境总体安全, 大大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提升了人民幸福生活指数。	完成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突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及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大气空气质量得到稳步提升，土壤环境及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	完成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辖区内生态环境稳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完成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上升到90%以上。	完成	8	8	
总分						100分	98.5	

填表人：张弦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3日

联系电话：4429356

单位负责人：何江平